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卫健系统)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谢敏媚

联系电话：8998939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防治院,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监督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 29 家基层单位。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医疗卫生和医疗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医疗卫生、医疗服务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并组织实施落实。承担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组织推进行业服务网络建设,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合理配置卫生资源。

1. 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并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全区医疗卫生技术和质量的

控制与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技术风险防范，指导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工作，负责医院分级管理的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依法监督血站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协调组织全区无偿献血。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9. 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功能。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指导区医学会、区红十字会和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0. 组织实施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全区中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2. 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宣传，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医学专科建设。

13. 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

14. 组织开展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5. 负责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计划管理。监督管理下属医疗机构的财务和资产。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卫生健康委的大力指导下，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谋划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蓝图，编制了《龙岗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订了《龙岗区实施“健康龙岗 全民共享”行动方案（2021-2025）》，顺利完成了承担的13项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2项区政府民生实事、1项区重点改革项目和3项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快推进。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 争当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扩大开放尖兵, 全面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持续优化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服务机制, 加强区校双方在产业、科技、教育、医疗各领域的合作, 高标准推动市 5G+智能网络产业创新基地、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 以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附属医院等规划建设。

(2) 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幸福家园, 加快建设医疗卫生高地。

(3) 深化“集团化”“联盟式”办医, 依托基层医疗集团/专科联盟, 统筹整合全区医疗资源, 实施医疗专科、专病、专技提升工程, 构建专科资源均衡、品牌效应明显的专科建设体系。

(4) 大力推进市平湖医院、质子肿瘤治疗中心等 6 个市属医院项目建设; 加快区第二人民医院等 12 个区属公立医院、10 个社康中心项目建设。

(5) 借助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 全力推进“三甲”医院创建工作, 深化中医院事业发展, 加速我区高水平医院标准化建设,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康需求, 塑造健康湾区打造民生幸福标杆。

(6) 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 稳妥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7) 加强社康中心全科医学服务能力建设, 提高全科医生、公卫医师配备, 推动社区健康服务扩容提质。

(8)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重大疫情应急防控能力。

(9) 统筹做好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强 AED 使用培训。

(10) 增强流行病学调查与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水平。

(11) 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构筑市民群众免疫屏障。

(12)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3) 高质量做好婴幼儿照护托育工作。选取 5 个街道进行试点，探索推进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12. 强化“医养结合”，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三)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单位年度发展规划和具体业务事项以及区财政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了部门预算。建立了由局领导负责，财资中心牵头，各业务科室参与，分工合作的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各科室根据三定方案和上级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各业务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局实行全口径预算，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由局财资中心负责编制，项目支出先由各业务科室根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进行内部申报预算，由财资中心负责初步审核各业务科室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正确性，审核后返回各业务科室调整或修改，再次汇总审核无误后编制年度收支总预算；财资中心将汇总整理后的部门预算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再上报区财政局主管科室审批；局属各

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由局属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报区卫健局审核，统一上报区财政局。

预算批复后，部门预算由各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项目，改变支出用途，提高支出标准。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追加调整，因重大政策性增支、突发应急事件或上级部门临时增派的工作任务，需对年度部门预算进行内部调剂或申请财政追加调整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其中：三级项目调整报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二级项目调整报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并按区相关规定报批。

（四）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为 877,239.68 万元，2020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为 766,931.9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0,307.69 万元，上升 14.38%，其中：2021 年年初预算收入 874,240.36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180.57 万元，事业收入 518,859.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 万元，其他收入 100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41.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8.03 万元。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877,184.65 万元，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766,931.9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10,252.66 万元，上升 14.38%，其中：人员经费 206,993.2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64,941.50 万元，项目支出 405,249.87 万元。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 2021 年工作重点及预算绩效

管理要求，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21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明确、清晰。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部门收支年初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21年初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1年初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180.56	五、教育支出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95.16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7.22
四、事业收入	518,859.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8,740.66
五、经营收入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3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771.31
七、其他收入	1,0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4,240.36	本年支出合计	877,18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41.29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5.03
收入总计	877,239.68	支出总计	877,239.68

1. 资金管理。

为规范资金使用，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规范》等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实行“局长、分管局领导、财资中心主任、财资中心内设岗位责任人”层级明晰、权责分明的机关财务工作领导和实施机制。

各项开支由财资中心按照批准的资金来源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实行局领导“一支笔”审批制度，防止多头审批和无计划开支。重大支出项目由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局机关采购项目预选供应商抽签办法》等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管理。

(1) 资金收支预算对比。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总额为384,991.92万元，其中：2021年调整预算本年收入为384,982.26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7,292.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9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66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调整预算总数为384,991.92万元，调整预算本年支出合计数为384,991.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961.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272.66万元，项目支出331,757.6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17万元。

(2) 收入支出决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决算总收入383,495.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3,228.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5,586.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7,642.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66.36万元；

2021年度决算总支出383,495.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83,013.29万元（人员经费42,364.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933.09 万元，项目支出 330,715.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1.76 万元。

(3)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我单位本年收入合计 987,199.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5,586.70 万元，占比 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42.00 万元，占比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事业收入 533,475.10 万元，占比 5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比 0.00%；其他收入 70,496.10 万元，占比 7%。与 2020 年决算收入 858,133.18 万元相比，增加了 129,066.72 万元，增加了 15%。

本年支出合计 963,86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109.55 万元，占比 61.22%；项目支出 373,743.38 万元，占比 38.77%；上缴上级支出 11.73 万元，占比 0.0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比 0.00%。与 2020 年决算支出 859,907.23 万元相比，增加了 103,957.43 万元，增加了 12%。

(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647.45 万元，实际支出 332.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39%；

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617.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617.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332.70 万

元。

②因公出国（境）费：2021年预算数0.0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③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29.85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比2020年实际支出减少0.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④会议费支出：本年会议费年初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2.147万元，比上年实际数减少9.763万元。

⑤培训费支出：本年培训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321.51万元，比上年实际数减少19.89万元。

（5）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22,029.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81.76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21,547.69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中，基本支出结转397.0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84.76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百分比很小，属于正常范围。

（6）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我单位采购支出总额为15,04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33.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15.7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11,302.13万元。

2. 项目管理。

局财资中心负责部门预算项目的申报、督办执行、支付等管

理工作，各科室负责项目的申报和实施管理等工作。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立项、设计与概算预算，项目施工与资金支付，项目验收管理与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流程图，保障项目资金从申报审批到执行支付合理合规，有章可依，确保项目流程进度可控。对年度重点项目建立重点工作责任制，定期对工作进度进行督查督办。

2021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302,964.18万元，纳入绩效自评的个数为543个，共计330,715.67万元。

我单位对其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改正，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保障项目的实施及完成情况，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3.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的管理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局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控制》设有专职固定资产管理员，各科室设兼职资产管理员，对资产进行分层管理，并将资产保管责任落实到人。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资产由专人保管，使用必须登记相关责任人信息并按照资产的性质妥善使用，报废需走报废流程并且填写报废审批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613,093.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7,795.77 万元，非流动资产 325,297.70 万元。我单位固定资产净值 291,149.72 万元，在建工 15,081.41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1,512.06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717.70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使用合理，物尽其用，并无铺张浪费现象。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一、资产信息	—	—	—	—
（一）货币资金	—	156,989.24	—	190,097.35
其中：银行存款	—	156,607.36	—	186,438.01
（二）财政应返还额度	—		—	
（三）房屋（平方米）	497,878.21	135,314.89	662,534.20	206,309.08
办公用房	52,251.97	13,014.22	56,543.20	17,538.88
业务用房	350,461.51	107,222.27	525,196.11	176,645.76
其他（不含构筑物）	95,164.73	15,078.39	80,794.89	12,124.44
（四）车辆（台、辆）	286	9,639.65	295	10,108.14
轿车	85	2,277.36	81	2,200.98
越野车	6	158.70	4	94.21
小型载客汽车	28	841.87	48	1,191.34
大中型载客汽车	27	1,256.16	18	1,108.13
其他车型	140	5,105.55	144	5,513.48
（五）在建工程	—	24124.53	—	15,081.41

4. 人员管理。

我单位 2021 年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人数 4,637 人，其中：行政人员 7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550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数 7,834 人。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制度，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为构建全区统一经济管理制度体系，我局统筹建立卫生健康规范制度体系，并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拟订制度文件，对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规范，于2021年6月统一修订一批制度文件模板，构建全区统一的经济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合同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社康中心收费管理制度》、《职工预借款管理制度》等，各医院已于2021年6月22日前规范印发，此举有利于进一步健全经济管理机制，推动相关整改问题解决到位，落实到位。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区卫生健康系统2021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聚焦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增添事业发展活力。一是优化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二是推进卫生人才改革；三是深化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2. 聚焦硬件软件建设，努力提升卫生资源水平。一是持续推进18个公立医院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三是加强医学学科建设。3. 聚焦品质内涵提升，更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一是提升医院等级水平；二是抓好公共卫生工作；三是完善社康服务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党建引领，旗帜鲜明讲政治，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彰显。一年来，全系统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双区”

建设为主题，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证。

2. 突出协同高效，科学精准抓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一年来，全系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流调溯源、核酸检测、终末消毒、密接转运、驿站管理、疫苗接种等工作，充分发挥疫情防控主力军的作用。

3. 狠抓品质建设，凝心聚力促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向纵深推进。一年来，全系统上下以时不我待的争先意识、滴水穿石的坚韧品质和众志成城的团结意志，在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医院发展、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提升、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精准发力，医疗卫生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4. 勇于创新突破，求真务实抓改革，深化综合医改取得重大进展。一年来，全系统始终将改革作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关键一招，在创新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夯实社区健康服务网底、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等方面不断探索新路径、实施新举措，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迸发崭新活力。

5. 坚持以人为本，千方百计优服务，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持续增强。一年来，全系统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和预防为主方针，从健康教育与促进、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升、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等方面综合施策，努力构建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健康龙岗建设迈出稳健步伐。

6. 严格依法行政，强化监管提效能，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一年来，全系统立足于规范和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断转变监管理念、增强监管合力、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促进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30,715.67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局承担全区物资保障工作，负责全区重要医疗物资的采购及调配，同时为提升我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核酸检测能力以及改造发热门诊及隔离病区，增加疫情防控相关经费；由于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政策性变动，提高了区属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量的补助标准；因积极推动区属公立医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和预防性体检资质备案工作，以顺利承接公卫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预防性体检的免费服务，导致预防性体检经费增加。

财政项目拨款主要包括疫情防控经费、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发改立项设备、工程及信息化项目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为疫情防控提供经济后盾和物资保障，提高医疗水平，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流动和传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经济性：我单位 2021 年度项目按照我单位的工作需求制定，本着节约成本，杜绝铺张浪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来完成目

标。

效率性：我单位部门项目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对上级下达和要求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再预期内完成。

效果性：（1）社会效益：提升医疗卫生能力、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公共卫生管理。（2）公众满意度：通过全单位的共同努力，使社会满意度在85%以上，获得好评。

公平性：我单位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能够更好的和群众进行沟通，增进社会满意度。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区卫健系统绩效自评和区财政局评价小组重点绩效评价两个阶段开展。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卫健局两个项目，分别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龙岗区医疗卫计系统2018年及以前年度医疗设备项目绩效评价和2020年度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项目绩效评价。龙岗区无偿献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9.77分，绩效等级为“中”。龙岗区医疗卫计系统2018年及以前年度医疗设备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86.17分，绩效评级为“良”。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资金支出管理等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把程序关、手续关、时间关、纪律关。各项工作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措施、事后有总结。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

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加强相关人员对绩效考核的认识和重视，力求将绩效管理渗透到单位各个管理层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我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2021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2. 管理措施不够到位。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部分项目预算没有执行完，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给预算绩效评价带来困难。

3. 目标设定不够完善。个别项目效果指标缺乏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者满意度调查范围和对象过窄，没有根据部门职责明确服务对象，部分项目没有实施满意度调查，无法充分体现服务

效果。

改进措施：

1. 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在绩效管理过程中，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2. 强化管理，规范行为。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3. 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注重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部门职责明确服务对象、确定调查范围，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反映部门服务效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培训和指导。开展相关的活动，如讲座，专题会议等加强对我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强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力度和宣传广度，使他们对绩效管理有进一步的认识。

2. 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化，增强单位各负责人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部门整体绩效考评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需要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增强绩效考评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促进财政资金科学管理和实际绩效水平不断提高。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修订）》，我单位最终得分 93.19 分。

扣分项主要是：（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扣分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2%，得 0.82 分。（2）编外人员控制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 67.22%，扣分 1 分，则此项最终得分为 0 分。（3）公用经费控制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按照评分要求，扣分 1 分，则此项最终得分 5 分。（4）预算执行率，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平均执行率 68.73%，得分 1.37。（5）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扣分原因是抗疫影响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未达到 90%以上。第一季度满意度为 89.12 分，全市排名第 6；第二季度满意度为 90.48 分，全市排名第 5；第三季度满意度为 88.16 分，全市排名第 6；第四季度满意度为 87.95 分，全市排名第 9。四季度加权平均为 88.93 分。扣 4 分，最终得分 2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 1.5 亿元/采购计划金额 1.83 亿元=82%，得 0.82 分。 所有政府采购均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落实，得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69.30亿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69.30亿元）×100%=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4629/5346=86.59%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9491/14120=67.22%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龙岗区卫健系统抗疫特别国债及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等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三公经费预算647.45万元，决算数332.70万元，控制率51.38%。得3分。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3亿元，决算数0.99亿元，控制率96%，得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p> <p>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37	<p>第一季度36.96%, 得分1;</p> <p>第二季度57.40%, 得分1;</p> <p>第三季度81.01%, 得分1;</p> <p>第四季度99.54%, 得分1;</p> <p>全年平均执行率68.73%, 得分1.37。</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总得分情况							93.1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